

### 1. 定义

“主管机关”指任何依法正式组建的法人、管理人、政府机关、法院或仲裁机构，其在任何国家、州、市、港口或机场行使管辖权或享有职权。

“运输单证”包括（不论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签发）航空运输中的空运单；海上运输中的提单（无论是否可以转让）或海运单；铁路运输或公路运输中的运单或类似运输单证；或是多式联运中的多式联运单证。

“费用”包括所有与服务或货物有关的运费、成本、费用、开支、佣金、关税、罚款、税金、附加费或其他应付给 Toll 或任何主管机关的款项。

“条件”或“本条件”指可依其条款不时加以修订的本标准交易条件。

“客户”指 Toll 同意为其提供服务或安排服务的任何人，包括货物的托运人、持有人、收货人和接收人，任何拥有货物所有权或有权占有货物的人，以及代表该人或作为该人的委托人行事的任何人。

“客户关联公司”指客户控制的，或任何第三方与客户共同控制的，或对客户享有实质上的控制权的，或处于前述对客户享有实质控制权的公司共同控制下的任何人。

“危险品”包括其性质是或可能变为危险、有毒、易燃、易爆或放射性的物品；可能损坏、污染或其他物品产生不利影响的物品；可能或确实会造成污染的物品；或可能滋生或助长害虫或其他有害生物的物品。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瘟疫、传染病、流行病（例如 COVID-19 及类似情况）、火灾、罢工、劳资纠纷、内乱、暴乱、战争、天灾、恐怖主义、政府命令或法规、病毒或网络攻击、或其他类似的突发事件或超出客户或 Toll 合理控制范围，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合理克服及/或不能合理避免的事件。

“货物”指从客户处及/或从客户指定的地方/处所/人士处接收/收的且 Toll 就此提供服务的全部或部分的货物及任何包装，包括危险货物/危险品以及非由 Toll 提供的或不代表 Toll 提供的任何运输装置。

“不正当支付”指以获取非法商业利益为目的，向任何人，包括公职人员，提供或给予的任何有价之物或不正当的利益。

“信息”指任何形式的数据、消息、通知或信息（包括电子数据）。

“信息系统”指由 Toll、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操作或使用的任何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网站、门户网站、通讯线路和信息处理技术（包括任何计算机、平板电脑、移动电话或其他移动设备）。

“指示”是指由客户、主管机关或任何其他人员发出的特定要求的表述。

“所有人”包括所有及任何以下人员（客户除外）：货物的所有人、托运人或收货人、在货物中拥有或可

能拥有或以其他方式拥有货物的权益或有权拥有货物的所有权的任何其他人员，以及代表这些人员行事的任何人。

“人”指个人、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

“SDR”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其对应的货币数额应按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和解之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数额予以计算。若当天没有公布的数额，则应以随后第一个公布的数额为准。

“服务”指 Toll 从事的涉及客户和/或关于货物有各类性质的任何活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装载、包装、装箱、运送、运输、卸载、拆箱、倒箱、仓储、堆存以及任何其他由 Toll 或代表 Toll 针对货物提供的任何性质的操作和/或服务、货物管理、文件处理、清关和信息化处理。

“分包商”是指 Toll 不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委托的承运人、货运代理人、经纪人或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分包商（任何程度或级别）、受雇人和代理人，无论是否处于不涉及第三人的直接合同关系。

“Toll”是指：(i) 与客户成立或者存在提供服务或安排服务的合同关系的拓领环球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或 洋达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或 保昌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或任何由 Toll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或享有控制权的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的公司中的任何一个主体；(ii) 由前述公司控制的，或任何第三方与前述公司共同控制的，或对前述公司享有实质上的控制权的，或处于对前述公司享有实质控制权的公司共同控制下的任何人（统称为“Toll 关联公司”），以及(iii) 其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 and 任何适用的分包商。

“运输装置”包括任何用于空运、海运、陆运或铁路运输货物相关的包装、纸箱、木箱、集装箱、拖车、托盘、平台、油罐车或其他用于运输、装箱或仓储货物的装置。

“非法货物”包括：(i) 拟用于设计、开发或生产核、化学或生物武器的货物；(ii) 受其原产国、通过国或目的国的贸易管制或制裁的货物；(iii) 含有违禁品或违禁物品或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货物；或(iv) 可能被任何主权国家、主管机关扣押的任何其他货物。

“美元”指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贵重货物”是指任何高价值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金银块、现金、硬币、汇票、本票、信用卡、其他各种有价值的文件或单据、以任何形式包含有价值信息或数据的文章或材料、宝石、珠宝、古董或艺术品；以及

“仓库”是指 Toll 或其分包商租赁或拥有的用于仓储和处理货物的任何建筑、设施、堆场或其他不动产。

“展品”是指专用于参加展览会、博览会、展销会、订货会或类似活动的产品。



“国际展品”是指原产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包含港澳台地区)，以临时进出口方式报关报检出入境的展品。

## 2. 适用

本条件适用于 Toll 为客户或所有人提供的全部及/或任何服务(无论是否有偿)，包括提供的任何通知或信息，但以下情况按以下所述情况处理：

(i) Toll 与客户另行签署了协议，本条件应继续适用，但就该协议条款与本条件不一致的范围内，该协议条款应优先适用且以其为准；

(ii) 任何强制性法律法规适用于全部或部分运输/服务，如果强制性法律法规与本条件不一致，在不一致的范围内应以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iii) Toll 作为承运人签发了运输单证，如运输单证所列条款与本条件不一致，在不一致的范围内，以该运输单证所列条款为准。

(iv) 客户使用或访问由 Toll 运营的任何信息系统，如果 Toll 在信息系统上公布的条款或 Toll 向客户提供的用户条款与本条件不一致，在不一致的范围内，以公布的条款或用户条款为准。

## 3. 一般条款

3.1 如果 Toll 未或未能行使本条件中所列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3.2 如果本条件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不可执行，那么本条件的其余部分将继续有效。

3.3 Toll 有权在任何时候根据自身意愿或客观情况单方面决定修改本条件，并将更新后的版本在 Toll 的网站上公布或提供给客户。在本条件的更新版本发布后，Toll 提供的所有服务均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

3.4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按照约定履行自身义务，该方均不承担违约或任何相关责任，但是该方并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免除及时支付本条件下任何款项的义务/责任。

3.5 Toll 和客户同意，本条件中的服务是在非排他性的基础上提供的。Toll 可以向任何其他客户或第三方提供服务。客户可以从其他承运人或供应商处获得类似服务(但 Toll 及客户就此另有协议者除外)。本条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意味着 Toll 有义务接受客户提供的任何或某一票货物。客户也没有义务向 Toll 提供任何货物(但 Toll 及客户就此另有协议者除外)。

## 4. Toll 的合约地位

4.1 为客户提供第 4.2 条，第 6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服务，以及与货物的出入境和放行、补报进口、获取出口许可证、代表客户提交出口和安全文件以及与政府机构沟通相关的服务时，Toll 系作为客户的“代理人”。在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Toll 是作为一个独立的合同方。

4.2 如果适用，Toll 在与欧盟任何机构进行交易

时，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2913/92 号法规第 5 条，Toll 将被视为直接代表，客户同意并保证因此客户(而非 Toll)将对进出口报关单所产生的任何海关债务承担全部责任。

4.3 Toll 系作为独立的合同方提供服务。本条件中的任何内容或 Toll 与客户之间的任何交易或活动均不得解释为 Toll 与客户之间建立了任何雇佣、合伙或合资的关系。除本条件明确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通过暗示的方式，以另一方的代理人、授权代表、合伙人或合资企业的名义或以任何方式代表另一方承担或创建(或意图承担或创建)任何义务。

## 5. 客户的义务/责任

5.1 客户明确保证其为货物所有人或货物所有人的授权代理人，并保证其不仅代表自己，而且代表货物所有人接受并确定接受本条件。客户保证其合法所有或合法占有可能由 Toll 运输或仓储的货物，客户保证其对于授权运输货物、仓储货物、授权放行货物、指示 Toll 交付或处置货物拥有唯一的合法权利。客户同意将本条件通知所有获得货物权益的各方，并进一步同意赔偿 Toll 因货物的所有权存在争议，或因提供运输、仓储、搬运、处理或交付等服务导致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以及 Toll 根据本条件提供的任何服务而造成的损失。该赔偿应包括因第三方对 Toll 提出的任何索赔而产生的法律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公证费、翻译费或其他费用，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提起诉讼、仲裁或提交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5.2 如果服务是由 Toll 持续提供的，客户应持续向 Toll 提供预计的货量、发货间隔及相关细节。

5.3 客户确认，在准备和提交预报关单、进出口报关单、申请书、安全备案、文件或其他所需的资料时，Toll 依赖于客户或代表客户的任何人提供的信息的合法性、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正确性，客户保证由客户或其代表向 Toll 提供的所有与货物的描述、分类、条码、标记、数量、重量、状况、体积和数量有关的信息是合法、及时、完整、准确和正确的。对于任何进出口货物，Toll 不承担任何关税、罚金、罚款或其他费用，除非是由于 Toll 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的。

5.4 客户承诺并在此向 Toll 保证如下。

5.4.1 客户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口法律和任何国家的政府法规，并且货物的运输、仓储、进口或出口无需 Toll 获得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或许可，以及在适用的法律或法规要求的范围内，客户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出口和/或进口许可证或许可。

5.4.2 客户提供的运输、仓储、进口或出口货物，不受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禁止，包括美国、欧盟、联合国、原产国或目的国的全面/任何经济或贸易制裁。

5.4.3 就任何服务提供的货物不属于非法货物，货





物或其任何部件都不是用于设计、开发或生产核、化学或生物武器。

5.4.4 在适用的范围内，客户进一步保证其或与其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属于美国商务部被拒绝清单或实体清单、美国财政部国家禁止清单、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清单、欧盟制裁名单或任何其他国家、地区或其他机构公布的类似禁止、拒绝或封锁的清单。

5.4.5 客户承诺自行审查所有的文件和声明，并立即通知 Toll 任何声明或提交的任何错误、不一致、不正确或遗漏。

5.4.6 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和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或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而无法执行前述条款的，不应为对本条件的违反。

5.5 除非 Toll 另行以书面方式同意对货物的准备、包装、堆放、标识或标记承担责任，否则客户保证所有的货物都已进行了适当和充分的准备、包装、堆放、标识和标记，并保证其准备、包装、堆放、标识和标记都能承受一般的搬运、仓储和运输风险。

5.6 Toll 不会接受或处理任何非法货物。Toll 不接受或处理任何危险品（除非事先以书面形式作出特别安排，并经 Toll 与客户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如果客户违反本条件的规定交付任何非法货物或危险品，客户应承担所有因非法货物和/或危险品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并对由此导致 Toll 承担的所有罚金、索赔、损失、损害赔偿、费用和开支进行赔偿。客户确认并同意非法货物或危险品销毁或处理的费用标准可由 Toll 或其他保管该等非法货物或危险品的人决定，并应由客户全额自行承担。如果 Toll 决定按照本条件的规定接受或处理危险品，如果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该危险品对其他货物或财产造成了威胁或损害，或被认为可能对其他货物或财产造成威胁或损害，Toll 可自行决定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所有费用及风险由客户全额及全部自行承担，且 Toll 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7 如果 Toll 同意接受任何需要温度或湿度控制的货物，客户保证在未事先书面通知货物的性质和温度范围之前，不会提供该类货物。在由客户提供由其装载温控运输装置时，客户进一步保证：(i) 运输装置已根据要求合理预冷或预热；(ii) 该货物已被适当地装入并包装在运输装置内；(iii) 运输装置的温度控制已被适当地设定；及(iv) 运输装置已按照制造商的指示和建议进行维修保养，并适合用于该货物。Toll 不承担任何因客户违反前述保证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同时客户应确保 Toll 免于任何损害。无论货物是由客户或 Toll 包装的，还是由客户或 Toll 委托他人包装的，Toll 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8 未经事先书面同意，Toll 将不接受贵重货物或其他易被盗的货物或其他需要特殊处理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人体组织、牲畜、宠物、植物等）。如果客户向 Toll 提供任何该类货物，或要求 Toll 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类货物，Toll 不承担任何责任。

5.9 若客户向 Toll 提供的货物系参加特定活动的

展品或国际展品，客户应事先向 Toll 以书面方式明确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式、运输装置、运输时间、关于标记、标识和/或唛头的特殊要求、检验检疫情况、清关方式和/或交付方式及对象等信息。如果客户未能或未能及时向 Toll 提供真实、完整信息的，Toll 不承担任何责任。

5.10 就客户向 Toll 提供的国际展品，客户应保证已履行必要的特定申报手续、取得出口和/或进口许可证和检验检疫证书、未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任何国家主权、破坏领土完整的内容、图案或标识，以及任何隐含或可能引致公众对前述事项产生误解和/或联想的内容、图案或标识。

5.11 Toll 不对客户、所有人或其他任何人因客户未遵守任何适用的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条例或许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和处罚。

## 6. 到付安排

当 Toll 在特定情况下需要委托第三方来完成客户的交货或放货指示时，Toll 仅作为客户的代理人。当货物以费用到付方式被接受或处理时，如果收货人或其他人未支付该费用，客户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延迟接受/收货物而引起的任何费用）。除非对此 Toll 与客户已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并正式签署，否则 Toll 对该安排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情况下，Toll 对履行或安排履行该等指示的责任限制应根据本条件第 15.4(iv)(2) 条规定。

## 7. 保价运输

仅在 (i) 客户同意向 Toll 支付额外费用，并且 (ii) Toll 以书面形式同意增加赔偿责任时，Toll 同意承担超出本条件所列责任限制的责任。但在任何情况下 Toll 并没有接受增加赔偿责任的义务。Toll 将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有关增加责任的额外费用的详细信息。

## 8. 货物保险

8.1 除非 Toll 与客户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否则 Toll 没有义务安排货物保险。

8.2 在 Toll 与客户达成书面协议为客户安排保险时，Toll 将仅作为客户的代理人进行安排，由客户与保险公司达成独立的保险合同。

8.3 Toll 不对任何保险公司的任何行为、遗漏或决定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任何此类保险公司因任何原因对责任产生争议或拒绝理赔，客户同意没有针对 Toll 的任何索赔权利。

## 9. 赔偿责任

对于任何与客户作为或不作为有关的任何索赔、费用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或声称违反本条件或与

To11 的任何协议中规定的任何义务、声明、保证，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或惯例，因货物或服务的进口、出口、安全、描述、重量、分类、原产地或任何其他属性或信息提供的不合法、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或任何主管机关在任何港口或地方对货物或服务征收的任何关税、税金、押金、押金、押金或支出，以及任何相关的付款、罚款、费用、损失或损害（包括利润损失、律师费和诉讼费等），客户应保护、赔偿并使 To11 免受任何损害。但前述赔偿不包括因 To11 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引起的索赔。

## 10. 信息共享

10.1 客户与 To11 可以通过双方的信息系统进行信息交流。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否则 To11 不对因输入或发送不正确或不完整的信息，或损坏、破坏、丢失或泄露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信息或信息系统问题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承担责任。

10.2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程度和范围内，客户同意 To11 对任何信息系统或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任何信息系统或信息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问题，To11 的责任限制应根据于本条件第 15.4(vii) 条的规定。

## 11. 报价和付款

11.1 在客户确认接受 To11 的报价前，To11 有权随时撤回或修改报价。除非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关税、税费、定金、税金和其他费用均为报价范围之外的费用。在客户确认接受 To11 的报价后，若因 To11 无法合理预见的船公司/航空公司收费调整、油价调整、政府税收/规费调整/法规改变等导致的成本上升，To11 保留随时对原报价进行调整或修改的权利。

11.2 在任何情况下，To11 保留每年度对全部或部分报价进行更新的权利。前述年度应指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 客户应承担任何主管机关在任何港口或地点就货物或服务收取的或与货物或服务有关的任何类型的费用。就上述费用，客户应在收到 To11 的要求时，及时向支付全部费用（不论是预付或到付）。To11 有权保留并支付所有中介费、佣金、津贴和其他通常由货运代理公司保留或应支付给货运代理公司的报酬。

11.4 服务费应在 To11 收到货物或开始服务时被视为已赚取。任何款项到期时，客户应立即向 To11 支付，不得因任何索赔、争议、反索赔或抵销而减少或延期支付。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否则客户应在收到发票后立即付款。对于关税、税款或代垫费用（如有）等，若在 To11 寄送发票或提供其他文件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支付的；对于滞期费、滞箱费及仓储费等，若在 To11 寄送发票或提供其他文件后未能立即支付的应视为客户迟延履行支付义务。在此情况下，客户应就所有剩余未付款项的总额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 To1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5 如果客户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任何款项，

To11 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立即终止或暂停提供任何或所有的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客户未支付的所有款项应立即视为到期（无论该服务是否与拖欠的款项相关或是否有其他授信安排）。

11.6 任何账单查询或发票查询或争议应在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向 To11 或客户（如适用）提交，若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查询或争议，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尽管有上述规定，但 To11 有权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是否抵销客户拖欠或已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业务项下的已付款项、未经确认的款项、客户的授信额度、客户的重复付款和应向客户支付的款项等，且前述抵销不应局限于同一业务或同一合同项下。

## 12. 合同履行

12.1 To11 将以合理的谨慎、操作和判断力来履行服务。

12.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To11 有权自行决定从事必要或需要的行为，以履行本条件规定的义务。如果 To11 认为为了客户、所有人或货物的利益，确有必要或需要偏离客户或所有人给予的任何指示，To11 有权自行决定采取此类操作，并且客户在此明确授予 To11 做出任何此类行为的权力。

12.3 To11 需要在任何时候遵从任何主管机关的命令或建议。To11 有权根据任何主管机关的命令或要求交付货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货物，To11 对上述交付或处置不承担任何责任。在货物交付或处置后，To11 对货物/客户的责任终止。

12.4 当货物、运输装置或车辆被交付给 To11 时，直到交付人向 To11 的接待处或 To11 指定的其他区域签到，否则不会被视为 To11 已收到货物、运输装置或车辆。

12.5 To11 保留选择服务的方式、路线和流程的唯一权利。客户在此明确授权 To11 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以及提供服务的需要自行决定将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委托给分包商或 To11 关联公司，而无需另行通知客户或事先征得客户同意。

12.6 客户在此授权 To11 在无需通知的情况下，可选择性地打开任何由客户或代表客户提交的货物、包裹或运输装置，以便 To11 核对、检查、检验、称量或测量其内容，相关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所有提交运输或仓储的货物应由以下单位检验 (i) To11，包括其委托的任何分包商，以及 (ii) 任何主管机关。尽管 To11 有上述检查货物的权利，但除适用的法律规定另有规定外，To11 没有义务进行检查。

12.7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客户应负责安排货物在运输装置的装卸，并承担相应费用。客户另应自行承担费用提供足够和合适的设施和设备，以安排货物在运输装置的装卸。

12.8 除非 To11 以书面方式同意在约定的时间点前完成服务的履行（“履行时效保证”），否则 To11 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服务，但不承诺在特定的时间内



完成服务或货物（或相关文件）的提供或交付。运输或任何其他服务的完成日期仅为预估日期，Toll 将在商业上作出合理的努力，以合理地通知客户有关延误的情况。

12.9 除上述条款外，以下条款和条件也适用于由 Toll 或其分包商提供的仓储、堆存或其他处理服务。

12.9.1 货物可以在任何仓库进行仓储或堆存，仓储、堆存或其他处理费用应由客户自行承担。Toll 没有义务接受未妥善包装的货物或 Toll 认为不适合在仓库内移动或仓储的货物。在任何仓库交货前，客户应向 Toll 提供一份货物清单，说明货物的标志、品牌或尺寸，并说明客户所需的仓储方式。

12.9.2 如果由 Toll 自行决定需要拆开货物的原始托盘以便仓储，Toll 被授权拆开托盘而无需另行通知客户。

12.9.3 Toll 有权自行决定将货物存放在任何一个或多个仓库。任何仓单或其他仓储文件上记载的具体地点并不构成对仓储地点的保证。Toll 可自行决定将货物转移到任何仓库。

12.9.4 Toll 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以书面方式同意提供仓储和堆存服务之外的其他服务内容。若客户要求额外安排配送或放货，或 Toll 提供的额外服务未明确包含在 Toll 的仓储费用中，Toll 将收取额外的处理费。该等额外费用明细将提供给客户，并将在应收的仓储费之外向客户开具发票。

12.9.5 Toll 保留终止在任何仓库仓储或处理货物的权利。在此情况下，Toll 可以提前三十天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客户将货物或其任何部分移走。客户应负责支付直至该终止日期为止的所有与货物仓储有关的费用，以及移除和安排移除货物的费用。如果客户未在 Toll 要求的时间内移走货物，客户应继续承担任何仓储和处理费用，Toll 可以行使其在适用法律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货物。

12.9.6 对于所有交付仓储的货物，客户应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以遵守所有法律、法规和规定。对于所有货物，客户应向 Toll 提供所有必要的、有用的或其他需要的信息，以确保货物的安全和适当的仓储、处理和堆存。如果该等信息和文件没有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给 Toll，客户应向 Toll 赔偿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及承担后果。

12.9.7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 Toll 没有义务负责将货物存放在温度或湿度控制的环境中。客户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将货物存放在非温湿度控制的环境中。Toll 不承担任何因仓库温度或湿度变动而导致的货物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12.10 Toll 有权在任何时间在其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将与向客户提供服务有关的合约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 Toll 关联公司。该转让自 Toll 向客户发出有关转让的通知到达之时立即生效。

12.11 若 Toll 未能遵守本条件任何条款或与客户之间另行订立的其他合同条款，客户同意以书面通知并

给予 Toll 至少 30 天的宽限期对前述行为作出弥补或改正。客户进一步同意其仅在 Toll 未能在该至少 30 天的期限内完成弥补或改正的情况下，Toll 才被视为违约及客户方有权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如有该等权利）及/或要求 Toll 按本条件约定的范围和方式承担责任。

12.12 Toll 有权在其认为合适或必要的任何时间，通过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与客户之间订立的任何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条件），或所述合同及/或本条件的全部或任一部分及其附件（如有）。所涉合同、本条件或附件自前述解除通知到达之时立即解除，Toll 无需就该解除对任何客户/其他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客户仍需就合同解除前已产生的所有费用向 Toll 承担完全和按时的支付义务。

### 13. 交付完成

13.1 在发生下述情况时，应视为 Toll 已履行了所有义务，本条件中规定的服务履行已完成（“交付完成”）。（i）在任何时候，Toll 认为服务开始前或开始后发生了任何障碍、风险、延误、困难或不利于服务的情形，Toll 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服务的履行；（ii）根据适用的海关、惯例、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货物被提交给任何主管机关进行保管和控制；（iii）客户或有权交付货物的所有人未能提货；或（iv）货物被交付给出示运输单证的任何人，且运输单证证明该人有权提货或占有货物，包括任何无法从表面识别属于伪造或欺诈性的运输单证，除非 Toll 有合理的理由知道该运输单证是伪造或欺诈性的。

13.2 根据第 13.1 条的规定，Toll 有权将货物存放在任何地方，其风险、成本和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届时 Toll 的义务将被视为已完全履行，Toll 的责任（如有）应受本条件的约束，所有根据第 13.1 条的规定到期交付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应被视为已赚取的费用，并由客户支付。

13.3 Toll 有权在遵守任何适用法律和客户明确指示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并由客户承担所有费用：（i）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立即出售或处理任何 Toll 合理地认为因货物不足或地址错误而无法交付的货物，或任何温控货物或其他似乎出现腐烂或变质迹象的货物；以及（ii）提前三十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客户，出售或处理任何无法交付的货物。

### 14. 留置权

若客户或任何客户关联公司：a. 拖欠 Toll 就本条件下的或其他于任何时间到期的任何款项；b. 违反任何客户或客户关联公司须履行/遵守的相关 Toll 信贷/授信额度条款（如有）；c. 已经或即将被申请进入任何清盘/破产行动/程序；或，d. 任何清盘人/管理人已被委任，则 Toll 对客户、所有人或客户关联公司处于 Toll 实际或推定占有、保管或控制下的任何及所有货物（及相关文件）立即享有留置权而无需另行通

知客户、所有人或客户关联公司。如果任何款项在相应付款要求在发送后三十（30）天内仍未得到支付，Toll 有权在十（10）天后以书面通知客户、所有人或客户关联公司，将货物（及相关文件）或其必要的部分安排公开拍卖或私下出售，并将售卖所得款项用于支付客户或客户关联公司欠付 Toll 的任何款项以及安排售卖所产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支出和/或税费等。若售卖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客户或客户关联公司的欠款，客户及客户关联公司仍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支付欠付款项后仍有剩余，客户或客户关联公司可随时联系 Toll，由 Toll 将剩余售卖所得款项转交给客户或客户关联公司。

## 15. 免责和责任限制

15.1 除因 Toll 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货物在 Toll 实际保管和实际控制下损坏、丢失、无法交付、误交货、延误或绕航外，Toll 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15.2 Toll 有权享有任何分包商所享有的所有特权、权利和免责，包括但不限于空运、海运、陆运、铁路运输、仓储或其他供应商，以及其他分包商的标准交易条件或类似文件。

15.3 除本条件中另有规定外，Toll 不应因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 (i) 客户或所有人或代表客户或所有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 (ii) 遵守客户、所有人、主管机关或其他被授权提供指示的人或代表客户、所有人、主管机关或其他被授权提供指示的人的指示；
- (iii) 货物的包装不充分、标记、标签或编号不清；
- (iv) 客户或所有人或 Toll 以外的任何人员处理、装载、堆放、卸载货物；
- (v) 货物的固有缺陷或瑕疵；
- (vi) 因未事先告知货物系展品或国际展品而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参加有关活动的；
- (v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 (viii) 计算机软件或硬件的缺陷、问题、病毒或网络攻击，对客户或 Toll 的业务造成重大干扰；
- (ix) 在服务过程中的抢救或试图抢救生命或其他财产；或
- (x) 偷盗或抢劫。

15.4 在所有未被本条件或任何强制适用的法规或法律公约所排除或限制的情况下，Toll 的责任限制如下：

(i) 在 Toll 提供或安排的主要服务为航空运输的情况下，Toll 的责任限制以下列项目中的较低者为准 (1) 货物的制造成本或落地成本，不包括所有已获得或可获得的残值（“落地成本”）；(2) 货物的重置成本或等价物的重置成本（“重置成本”）；(3) 货物的维修成本（“维修成本”）；(4) 在国际空运的情况下，以下列两项中的较低者为准：1975 年 9 月 25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修正华沙公约》第四号议定书

和《统一国际运输若干规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以及随后对《华沙公约》或《蒙特利尔公约》的任何修正或每次事件 50.00 美元。

(ii) 在 Toll 提供或安排的主要服务为海上运输的情况下，Toll 的责任限制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十六条的赔偿限额确定。

(iii) 在 Toll 提供或安排的主要服务为陆路或铁路运输的情况下，Toll 的责任限制以下列项目中的较低者为准：(1) 落地成本；(2) 重置成本；(3) 维修成本；(4) 与内陆运输有关的索赔的法定适用条约或国家法律（如 1956 年 5 月 19 日《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公约》）所确定并在其中规定的金额；(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及相关法规、规章；(6) 每公斤 50 美元或每次事件 50 美元。

(iv) 在 Toll 提供或安排的主要服务是仓储及相关处理服务的情况下，以下列项目中的较低者为准：(1) 落地成本；(2) 重置成本；(3) 维修成本；(4) 损失或损坏的货物总重量公斤 0.50 美元；或 (6) 每次事件 50 美元。

(v) 如果是错误或遗漏，或一系列错误或遗漏不涉及货物损失或损坏的情况下，客户实际发生的损失，每年度合计最高不超过 25,000SDR。前述年度应指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vi) 如果是车辆、运输装置或其他设备，以下列项目中的较低者为准：(1) 损失或损坏的此类设备的实际价值；(2) 修理此类设备的合理费用；(3) 适用法律、条约或协议规定的金额；或 (4) 每次事件 10,000SDR。

(vii) 在本条件未列明索赔中，以下列项目中的较低者为准：(1) 提供替代服务的费用，无论该替代服务是由 Toll 还是其他第三方提供的；(2) 适用法律、条约或协议规定的金额；或 (3) 每次事件 25,000SDR。在本节和本条件的其他文本中，“事件”一词是指由共同原因引起的单个或多个事件。

15.5 如果 Toll 根据本条件第 15.1 条的规定需对服务延误承担责任，Toll 的责任仅限于延误发生时相关服务部分的费用。如果 Toll 根据本条件第 12.8 条约定了“履行时效保证”，则 Toll 的责任限制为前述责任的三倍。

15.6 无论有否任何其他规定，于任何情况下，对于 Toll 的索赔，除非是由于 Toll 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否则 Toll 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期间的责任总额以下列项目中的较低者为准：(1) 客户应向 Toll 支付费用的总和；或 (2) 每年度 100,000SDR。

15.7 本条件规定的抗辩和责任限制应适用于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无论该等争议解决方式是基于合同、侵权行为、过失或其他原因而提出。

15.8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Toll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任何间接或后续的经济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销售或业务损失、协议或缔约损失、预期节约损失、市场价格变动损失、汇率变

动损失、政策变化导致的损失商誉或业务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无论该等损失或损害是否可以合理预见或 To11 是否实际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15.9 如客户认为本条件中规定的责任限额不足，客户可以选择自行承担费用，购买适当的保险，或根据第 7 条的规定进行保价运输。

15.10 尽管本条件存在其他规定，如果货物在海上或内河航道上发生损失或损坏，而海运承运人、管理机关或任何其他权利人设立了责任限制基金，To11 在这种情况下的责任应以以下情况的较低者为准：(i) 本条件第 15.4(ii) 条规定的限额；或(ii) 货物在上述责任限制基金所占的比例。

15.11 如果 To11 无偿或免费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与该服务部分有关或因该服务部分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To11 不承担任何责任。

15.12 尽管本条件有不同规定，但客户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履行减损义务。To11 对于任何由于客户未能履行上述减损义务而扩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 索赔通知和提起诉讼

16.1 除非客户能证明不可能遵守该期限或适用的法律、条约或公约另有规定，客户的任何索赔通知必须在第 16.2 条规定的日期后九十（9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To11 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否则应视为客户放弃索赔。

16.2 第 16.1 条中提到的日期为：(i) 在货物灭失或损坏的情况下，以预期或实际交付货物之日为准；(ii) 在货物延迟或运输到错误目的地的情况下，以预期交付货物之日为准；(iii) 在错误或遗漏的情况下，以发现相关错误或遗漏导致索赔之日为准；以及(iv) 在其他情况下，以引起索赔的事件发生之日为准。

## 17. 共同海损及救助

就 To11 因共同海损或救助分摊费用而可能面对的任何索赔，客户应为其进行抗辩、对其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而不论费用是否已经或应由 To11 预付。在 To11 提出要求后，客户应立即以可为 To11 接受的方式向 To11 提供为共同海损或救助分摊费用所需的担保。

## 18. 反贪污和反贿赂

18.1 客户不得出于有关反贿赂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给予、承诺或试图给予、批准或授权给予任何有价之物。

18.2 如果 To11 在任何时候因本条件或服务而被要求作出不正当支付，To11 应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

18.3 To11 有权拒绝作出不正当支付。客户认可并同意，如果不正当支付的要求被 To11 拒绝而因此导致服务延迟提供，To11 不应就该延迟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18.4 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To11

有权根据自身意愿暂停乃至终止履行和不正当支付有关的货运服务，且就此决定 To11 无需承担任何责任。18.5 客户应及时向 To11 和/或其受雇人、雇员、代理人、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赔偿由于要求作出不正当支付或与之有关而产生、引发、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调查和任何索赔的抗辩费用）、罚金、索赔、损失、损害赔偿、费用和开支，而无论其性质如何。

## 19. 知识产权

除非客户和 To11 另有书面约定，否则 To11 在履行合同同时使用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属于 To11 或（如适用）授权给 To11 使用的人。本条件中没有授权使用任何受该等知识产权限制的技术或财产。

## 20.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凡因本条件产生的或与本条件相关的任何争议以及因 To11 提供货运代理服务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在提交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